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洪偉傑

電話:(02)7736-5943

電子信箱: weij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嘉義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134203520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解釋令影本pdf檔(A09000000E 1134203520B senddoc5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(以下簡稱退 撫條例)第13條第1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轉 知。

說明:

一、查退撫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:「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 休、資遣或撫卹時,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 計,依下列規定辦理:一、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 實際繳付日數計算。……六、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, 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1項 第1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,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 日起10年內,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 撫基金費用本息。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,由退撫基 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,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 職員之繳費標準,換算複利終值總和,由申請補繳人一次 全額補繳後,始得併計年資。……。」

二、復查本部80年1月28日台(80)人字第04991號函及81年2月 17日台(81)人字第08189號書函略以,師範校院結業生分

第1頁,共2頁

發實習係占學校編制缺並比照正式教師支薪,其實習期滿 補實後,實習年資宜併學校教職員年資辦理退休;依師範 校院學生實習及服務辦法第8條規定改分發私立學校之實習 教師年資,得比照分發公立中小學實習人員採計辦理退 休。

三、茲以退撫新制實施後,任職年資均應繳付退撫基金費用, 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,爰針對改分發至私立學校實習之師 範校院結業生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規範,發布旨揭解釋 令。已轉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,得於旨揭令發布之日起10 年內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;逾3個月後始申請者,應另加 計利息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併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0月21日中市教 人字第1130091846號函)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內政部、國防 部、法務部

副本: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海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



